

國立交通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次餐飲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00 年 1 月 3 日（中午 1200 時）

開會地點：本校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曾仁杰主任委員

出席人：

李自忠委員、鄒立宇委員、洪崇智委員、林伯昱委員、曾院介委員、黃兆祺委員（請假）、吳雲珠委員（請假）、江美瑩委員（請假）、倪慶炳委員、陳建都委員（請假）、陳良敬委員、楊喻名委員、施哲儒委員、林巧鈴委員、詹政儒委員（請假）、王嘉榆委員、徐煊博委員、尹昱翰委員、黃英鈞委員、黃崇恩委員

列席者：勤務組 謝淑珍、劉清津、劉美玉、李建漳、黃馨儂、葉專員于正

（出席及列席詳如簽到簿）

廠商參與者：華通書坊李佩瑤店長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991124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會議）執行進度報告。

991124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會議 決議事項與執行進度

討論案決議事項	執行進度
<p>案由一：為降低學期中因重新招商新舊廠商過渡期間影響師生用餐權益，擬全面檢討契約期限，預計計有康城公司等 9 家廠商將採限制性延長履約期限，調整合約期限至寒暑假切換，提請討論（勤務組提案）。</p> <p>說 明：</p> <p>一、餐廳因履約期限屆滿正值學期中因重新招商新舊廠商交替期間影響師生用餐。</p> <p>二、目前外包廠商與本校訂約計有 20 家，與用餐有關的有 15 家，查有可能因學期中重新招商有 7 家。</p> <p>擬 辦：</p> <p>一、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辦理。</p> <p>二、經檢討目前外包廠商 20 家之續約規劃計畫，提餐飲管理委員會同意備查後，俟後由勤務組依行政程序、採購法規定處理。</p> <p>決 議： 同意辦理。</p>	<p>■ 依決議事項辦理。</p>

<p>案由二:修訂國立交通大學餐飲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部份條文，提請討論(勤務組提案)。</p> <p>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立交通大學餐飲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之法律地位、緣起及部分條文文義不明。 二、研提「國立交通大學餐飲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修正總說明」及「國立交通大學餐飲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p>擬辦：如經委員會同意後，進行後續行政作業。</p> <p>決議：修正後，公佈施行。</p>	<p>■ 依決議事項辦理。</p>
<p>案由三：採取用最有利標精神評審招標 委員產生方式及組成人數，提請討論(勤務組提案)。</p> <p>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前二餐招標外聘委員口頭意見(案件採購金額太小、廠商素質太差、本校委員出席人數不足等)及提高採購效率考量因素。 二、本會前已通過案由，準用最有利標審員組成共17人(外聘委員3人教職員2人學生3人教師3人) 評選委員採固定及保密。 <p>擬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採購法規定將委外經營案招標案，依金額規模採公開招標(審)選方式辦理準用最有利標(一百萬以上)及取用最有利標精神(一百萬以下)辦理。 二、準用最有利標委員(外聘委員3人教職員2人學生3人教師3人)共17人，取用有利標精神評審委員人數比率降低(外聘委員(本校餐管顧問)1人教職員2人學生4人教師2人)共9人組成評審小組。 三、委員聘選回歸採購法規定，校內委員由餐管委員名單陳校長或其授權人圈選產生，一案一簽選。 <p>擬辦：如經委員會同意後，進行後續行政作業。</p> <p>決議：同意辦理。</p>	<p>■ 依決議事項辦理。</p>

<p>案由四：第二餐廳一樓康城美食街申請更換店名、調整品項及價格、調整營業時間及宵夜時間計劃案，提請討論(康城有限公司提案)。</p> <p>說明：</p> <p>擬辦：如經委員會同意後，將發文同意備查。</p> <p>決議：</p> <p>一、「5°C 冷飲」店申請調整品項價格，維持原售價不調整；原老陳快餐「魯肉飯」改為「魯肉便當」；荃饌快餐香酥雪魚排 65 元降為 60 元；中式早餐之培根飯團誤載價格修正為 35 元。</p> <p>二、除潘記天津蔥抓餅之薯餅 15 元是否降為 10 元及中式早餐之米漿是否降為 10 元等尚需回報確認外，其餘原則同意。</p>	<p>■ 依決議事項辦理。</p> <p>■ 潘記天津蔥抓餅之薯餅15元同意降為10元及中式早餐之米漿同意降為10元。</p>
<p>案由五：五六食品有限公司擬調整事項為更換協力廠商，計有原肉羹大王攤商及興意燒臘及涉及營業時間、項目、價位、產品，請討論(五六食品有限公司提案)。</p> <p>說明：</p> <p>一、本校女二舍(對棟)一樓及二樓餐廳「五六食品有限公司」原協力廠商為「興意燒臘」，因故停業，為提供教職員生不同之選擇，擬更換協力廠商為「太和食堂」。</p> <p>二、五六食品有限公司之申請書詳。</p> <p>擬辦：如經委員會同意後，將發文同意備查。</p> <p>決議：</p> <p>一、續飯、續三項副菜不用加價及飲料無限暢飲，並需公開標示清楚。</p> <p>二、太和食堂所送之品項及價格案同意。</p>	<p>■ 依決議事項辦理。</p>
<p>案由六：有關來來國際企業公司承攬本校第一餐廳經營項目預定增加牛排館乙案，請討論(來來公司提案)。</p> <p>說明：</p> <p>一、依據契約書第4條第1項規定：「經營項目以餐飲、冷熱飲為主，例如自助餐、麵食、快餐、小吃、冷熱飲品、具特色的餐飲或販售經校方認可</p>	<p>■ 依決議事項辦理。</p>

<p>之食品」。</p> <p>二、根據來來公司所送資料，欲將牛排攤位設置於目前港式燒臘位置，而港式燒臘則遷移至目前主題餐廳位置與主題餐廳共用。商品價格(60元至230元間)，新增商品價格及照片，詳如來來國際企業公司之申請書。</p> <p>三、營運型態、營運方式、原契約所附服務建議書不可打折扣及肉品來源依規應明示來源及產地。</p> <p>擬辦：如經委員會同意後，將發文同意備查。</p> <p>決議：</p> <p>一、同意增加牛排館之櫃位。</p> <p>二、同意菜單之品項及價格調整如附件，除牛排類不打折外，教職員生以訂價之九折優待。加麵不加價，飲料及湯等無限暢飲。</p> <p>三、特別要注意客訴量要降低、油煙氣味之妥善處理、遵照契約規定，不得擅自更換櫃位及招牌及素食部之營運需回復及標示清楚。</p>	
<p>案由七：有關來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合約廠商，補送協力廠商資料追認乙案，請討論(來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提案)。</p> <p>說明：</p> <p>一、依據契約書第41條規定，履約期間內將與協力廠商進行合作時，應以書面方式提送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報經甲方同意，合作意願書與服務計畫(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乙方向協力廠商收取之各項費用、協力廠商名稱、營業項目、營業時間、價位…等)。</p> <p>二、經總務處核對契約項目，所提審查附件所示。</p> <p>擬辦：4家合約廠商，合計23家協力廠商提請變更，如經委員會同意後，將發文同意備查。</p> <p>決議：</p> <p>同意備查，請勤務組加強與再協力廠商之間第三人合約關係，備查後以此為法律基礎，以做為稽查、協助及拘束之基礎關係，加強服務品質及勞工安全檢查。</p>	<p>■ 依決議事項辦理。</p>

三、業務報告：

1. 委外經營廠商營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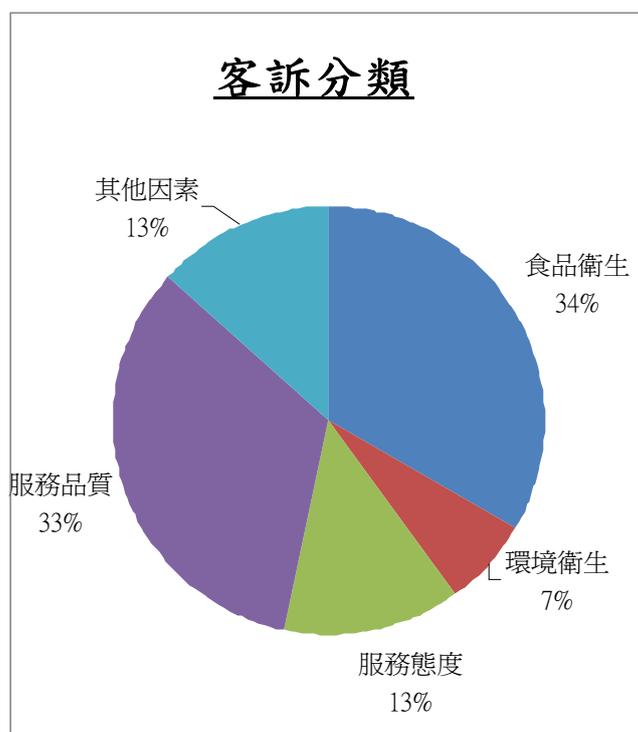
國立交通大學各委外廠商99年8-11月份營收及累計損益統計表

更新日期:100.0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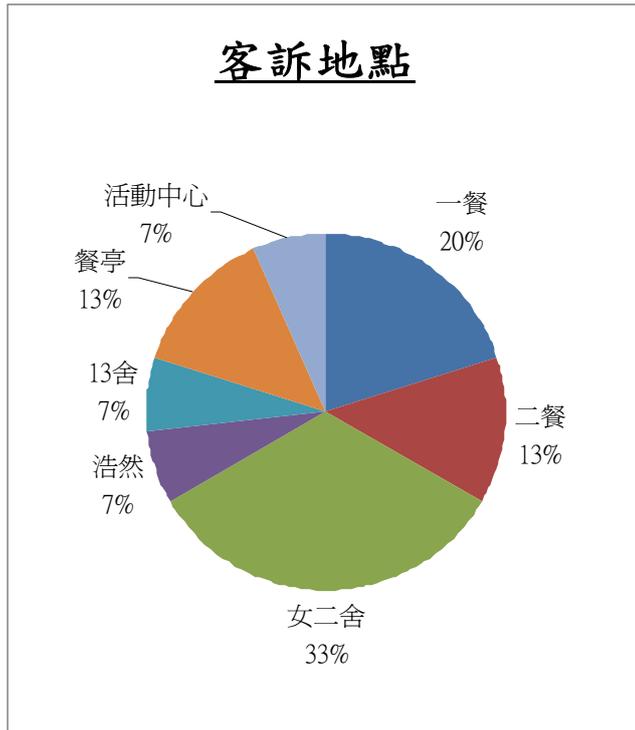
序	廠商名稱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8-11月累計損益	備註
1	第一餐廳(來來)	1,580,880	1,864,000	2,196,000	2,032,000	-867,910	99年重新招標；自99/5/17起開始營業。新竹小吃攤位99年9月未繳交；99年9月新增水果霸及黑派派斯(咖啡)攤位。99年10月新增繳交早餐攤位營收。
2	二餐一樓自助餐小吃部(康城)	3,144,900	3,991,235	4,071,170	4,090,407	477,071	
3	二餐一樓7-11便利商店	1,953,367	2,644,772	3,199,638	3,087,656	124,827	
4	二餐二樓素食部(慈化園)	192,000	268,800	293,000	292,800	-46,313	
5	二餐二樓水果部(綠野仙蹤菓子舖)	86,027	141,434	161,618	155,283	44,087	
6	二餐二樓快餐部(茗松屋)	318,235	603,029	716,504	767,214	100,975	
7	二餐二樓快餐部(多多咖啡)	439,120	615,895	714,915	742,110	79,244	
8	二餐三樓教職員餐廳(竹園有限公司)	460,000	570,000	550,000	540,000	-14,000	98年約滿重新招標；99/1/29新簽約。
9	女二舍一樓餐廳(五六)	1,171,675	2,133,180	2,607,640	2,741,340	-790,903	二樓興意燒臘及肉羹大王攤位於7月撤離，6月份起未繳營業額資料。 99年7月份一樓鹽酥雞及二樓所有攤位暫停營業。 99年8月份一樓鹽酥雞滷味快餐暫停營業。
10	女二舍二樓餐廳(五六)	325,810	627,940	793,414	889,500	342,910	99年9月份起二樓更改為太和食堂及食在好吃攤位。 99年10、11月份食在好吃攤位暫停營業。
11	女二舍全家便利商店	1,883,192	2,059,900	2,324,973	2,361,744	192,817	
12	女二舍一樓摩斯漢堡	1,050,634	1,360,887	1,381,423	1,320,402	496,958	
13	女二舍一樓冷熱飲部(上品行)	226,602	361,142	416,029	433,469	-64,681	
14	活動中心華通書坊	616,683	12,348,768	2,205,792	1,275,601	534,597	活動中心伊瓦士咖啡營業至6/27，更改為奇樂咖啡，於7/19正式營業。
15	活動中心奇樂咖啡	112,322	124,003	154,603	107,861	-219,357	
16	十三舍全家便利商店	-	-	-	-	-	99年重新招標，營業至8/5，9/1起更換為統一超商。
	十三舍7-11便利商店	-	1,727,164	2,986,731	3,155,173	-30,839	9/1起開始營業。
17	圖書館伊瓦士咖啡	188,738	234,726	284,703	273,901	63,301	
18	計中餐亭(巧瑋)	659,755	784,528	846,261	806,496	315,567	
19	南區餐亭(巧瑋)	473,853	570,910	769,222	755,181	142,358	
20	活動中心-美髮部	112,100	109,518	112,960	110,920	19,399	
21	活動中心-理髮部	120,000	120,000	140,000	145,000	40,242	
22	活動中心-眼鏡部	74,000	95,000	113,000	65,000	18,500	
23	活動中心-洗衣部	33,600	34,000	45,000	60,000	1,575	
24	博愛校區-理髮部	20,060	20,080	20,820	20,640	73,600	
	合計	15,243,553	33,410,911	27,105,416	26,229,698	1,034,025	

2. 客訴統計 (99/7-99/12)

客訴統計表				
項次	地點	廠商	內容	屬性
1	一餐	一餐自助餐	蒼蠅	食品衛生
2	一餐	快炒快餐	食物腐敗	食品衛生
3	一餐	快炒快餐	油煙	環境衛生
4	浩然	咖啡	服務態度不佳	服務態度
5	13 舍	7-11 便利超商	便當顧客亂拿	服務態度
6	二餐	老陳快餐	食材不可口	服務品質
7	二餐	二餐戶外	吵雜	其他因素
8	女二舍	太和堂	飲料中雜物	食品衛生
9	女二舍	上品行	食物中蟑螂	食品衛生
10	女二舍	食在好吃	材料減少	服務品質
11	女二舍	二樓	冷氣未開	服務品質
12	女二舍	戶外	戶外吵雜	其他因素
13	綜合餐亭	餐亭	供餐中口罩未定位	食品衛生
14	綜合餐亭	餐亭	食材不實	服務品質
15	活動中心	華通書局	售價過高	服務品質



客訴地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外包廠商績效評鑑一案，請討論(勤務組提案)。

說明：

一、依「國立交通大學外包廠商績效評鑑辦法」第肆條規定：

(一)契約年期三年內之廠商，每學期均進行評鑑，未符合評鑑之相關規定者，得依規定終止契約。

1、得標廠商之評鑑：

(1)經評鑑結果，如有任一攤位不合格者，得標廠商應針對該攤位提出書面改善計畫並限期改善。

(2)經評鑑結果，如有累計二次(含)二分之一(含)以上攤位不合格者，學校得終止契約。

2、各攤位之評鑑：

經評鑑結果，如累計二次(含)不合格者，則得標廠商應撤換該攤位之經營項目(含該協力廠商)。

(二)契約屆滿三年之廠商，評鑑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且符合評鑑規定者，得辦理續約一年，最多續約兩次。

(三)辦理續約一年期間之廠商及攤位仍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評鑑，其評鑑結果合併計算。

【註】依 97.06.24 餐飲管理委員會決議：97 年 6 月 24 日前已簽約之廠商，辦理續約一年期間亦仍依第肆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評鑑，其評鑑結果重新計算。

二、又依「國立交通大學外包廠商績效評鑑辦法」第參條規定：評鑑項目與權重

(一)網路問卷調查：25%。

(二)現場訪談問卷調查：25%。

(三)管理單位平時考核：20%。

(四)餐飲管理委員會考核：30%。

(五)其他事項：如經政府有關機關檢查，成績優良者一次給予總分加五分；每次檢查無任何缺點者，給予加總分二分；如有重大事故或違規事項時，本校得逕行予以解約處分或每次扣總分十分。每簽發一次餐廳改善通知書，扣一至五分；其裁量權由勤務組視違規情況予以扣分。

三、本學期總務處勤務組、學聯會已完成評鑑作業(詳**簡報**，評鑑成績總表)，評鑑項目包括：「網路問卷調查」、「現場訪談問卷調查」(詳**簡報**)、「管理單位平時考核」(詳**簡報**)及「其他事項」之評鑑。為讓委員瞭解，勤務組就各攤商進行場景、營收損益、客訴量等進行報告，以做為餐飲管理委員會考核資料之背景說明。

擬辦：餐飲管理委員會考核成績佔30%，尚未考核，餐飲管理委員會投票表決表發至委員請進行考核(考核表現場發出)。

決議：

一、委員考核完畢【註：共16位委員參與考核】，評鑑成績總表詳**紀錄附件一**，經評鑑不合格(未達60分)者為：

■ 第二餐廳一樓荃饌快餐：57分；

■ 女二舍A棟太和食堂攤位：54.4分；

二、將通知不合格廠商限期提出書面改善計畫，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其餘廠商及攤位皆合格。

案由二：華通書坊為降低失竊率擬於中心二樓-入門處靠牆面設置密碼鎖式免費置物櫃(面對入口右方)並要求消費者將隨身大包(A5尺寸以上)置於置物櫃使得入店，執行方法如說明二，提請討論(華通書坊提案)。

說明：

一、該書坊於97年9月開始營業，於99年8月盤點後，據報清點遺失書籍達20餘萬元，因在校內環境單純僅設置簡易監視系統，導致追查竊賊不易。為預防有心校外不肖人士因覺可攜背包進入，行竊容易得手，希望申請由該書坊付費，設置免費的密碼鎖置物櫃，供進入店內消費者使用。

二、執行方法：(由華通書坊李佩瑤店長說明)

(一)將於100年2月份完成設置置物櫃，並於正門口張貼明顯公告，希望顧客於進入書局前，如包包體積尺寸大於A5(約長21CM、寬14.8CM、厚3CM)，請惠予配合使用密碼式免費置物櫃，寄放顧客的物品。

(二)置物櫃設置處，將增設24小時錄影設備及光源，以維護使用者財物安全及避免不必要爭議。

(三)另提供透明可重複使用置物袋，供顧客放置貴重物品(如錢包、手機、相機等)以便於隨身攜帶。

(四)如顧客對置物櫃安全性存疑，不願寄放於置物櫃中，也可寄放於櫃檯內，於離開店內前來櫃檯取回自己的寄放物品。

(五) 如顧客忘記寄物，店內服務人員會以禮貌的態度請客人寄物，如仍不願意，並不強制，本店人員應尊重消費者意願，將請店內人員多加留意即可。

(六) 密碼式置物櫃僅提供店內顧客消費時使用，每天下班後會清空內部，將公告請使用客人配合，請勿於非營業時間內使用。

擬 辦：如經委員會同意後，將發文同意備查。

決 議：經委員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註：在場共 16 位委員】：同意：12 票；不同意：1 票；故同意華通書坊為降低失竊率於中心二樓-入門處靠牆面設置密碼鎖式免費置物櫃並要求消費者將隨身大包（A5 尺寸以上）置於置物櫃使得入店，惟應注意執行之態度及禮貌。

參、臨時動議：無。

一、鄒立宇委員：來來國際企業公司承攬本校第一餐廳經營項目增加牛排館，原同意教職員生以訂價之九折優待，實際執行有所落差。

■ 勤務組回應：將切實督導依合約執行。

二、徐煊博委員：有關在餐廳遺失物品，請問勤務組如何規範廠商。

■ 勤務組回應：受委託經營管理本校餐廳等業務之場所，如有本校教職員工生或消費者之財物在經管場所發生不慎遺失情事應速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處理及登記，不得擅行占用、處分或留置。（本校民國 99 年 11 月 9 日交大總勤字第 0991011490 號）

■ 決議：

- 1、原則上，請廠商依本校民國 99 年 11 月 9 日交大總勤字第 0991011490 號函處理。
- 2、請勤務組建立標準作業程序，通知廠商如遇遺失物在業務之場所，為方便消費者尋獲，應速通知失主並在工作日誌紀錄，如失主未領回，隔日速送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處理及登記。

肆、散會：(1400)